

深圳市环境保护局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

深环批[2007]101473号

No: 2007012307

野宝车料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对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表》（101473）号及附件的审查，我局同意野宝车料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在龙岗大工业区台商工业园区 17-02 地块延期开办，原深环批【2002】11126 号作废，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：

1、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铝前架、铝前叉，年产量分别为 120 万台、72 万只，核定员工总数 1200 人。如有扩大规模、改变生产内容、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。

2、该项目不得从事电镀、电氧化、印刷线路板等生产工序。

3、排放废水执行 DB44/26-2001 的一级标准。生产废水不超过 30 吨/日，COD 总量指标为 898.20 千克/年。

4、排放废气执行 DB44/27-2001 的二级标准。排放废气须经处理，达到规定标准后，通过管道高空排放。

5、噪声执行 GB12348-90 的 II 类标准，白天 ≤ 60 分贝，夜间 ≤ 50 分贝。

6、生产、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，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

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，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。

7. 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。

8. 生产、经营中产生的废气、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，才能排放。

9. 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前，生活污水须自行处理至DB14/26-2001的一级标准后排放。

10. 关于经营场地合法性问题，建议工商部门按有关文件审查核定。

11. 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，须报我局进行现场检查。

12. 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，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。

13. 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，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14. 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、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，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15. 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环境保护局

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